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海运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分别向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51%股权、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60%股权和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77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除本次交易外，宁波海运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2018年4月17日